

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

發言日期	96.09.13	發言時間	18:50:59		
發言人	郭瑜玲	發言人職稱	執行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196678
主旨	公告本公司違反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」第15條規定處分罰鍰60萬元案說明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第2款	事實發生日	96.09.13		
說明	<p>1.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、法院名稱、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: 當事人：中國人壽保險(股)公司 處分機關：金管會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:96/09/13</p> <p>3. 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: 金管會認定「本公司銷售附加於團體保險之特約條款」未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5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4. 處理過程: 96.07.16檢附陳述意見書，回覆中亦強調並未影響公司及保戶權益。</p> <p>5.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:新台幣60萬元整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:依金管會處分書辦理。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